

2013 年上海市皮肤病医院部分中层岗位 公开选拔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卫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卫党[2011]254号）和市申康党委《关于加强直属医院中层干部聘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申康党发〔2012〕7号）等对干部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经医院党政班子讨论决定，从稳定干部队伍，利于工作延续性出发，落实精简高效、资源共享、确保功能、合理设置的原则，现对部分中层岗位进行院内外公开选拔竞聘，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医院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目标，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通过民主测评、民主推荐、个人自荐、竞争上岗、组织考察和公示任命有机结合的程序，建立有效的干部管理、监督、竞争、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洁的中层干部队伍，为医院建设、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沈迎春 秦环龙

组 员：陈英、王学民、王秀丽

（二）工作小组

组 长：陈英

组 员：常华、罗时芬、周国江、谈亦

三、竞聘岗位

临床科室副职 3 名；职能部门正职（二级科室）1 名。（详见公开选拔岗位一览表）。

四、基本原则

（一）群众公认、民主集中的原则。坚持本人自荐与公开竞聘相结合、群众测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最后由医院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或任命。

（二）德才兼备、择优聘任的原则。结合任职考核情况，坚持选拔任用品质好、能干事、干成事，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坚持平等竞争，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鼓励岗位交流，实行动态管理。

五、公开选拔岗位的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能够团结同志、顾全大局，认真执行医院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医院、科室、他人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2、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要的领导能力和业务素质。能够统筹全局、谋划发展，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3、正确行使权力，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滥用职权和谋取私利。

4、竞聘中层党政干部职位的年龄条件：男性原则上不超过50岁，女性原则上不超过45岁。

5、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临床和医技科室主任必须保证有五分之一的工作日从事科室管理工作。

6、群众公认，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专业人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一般条件，不受学历、职称限制，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可以破格使用。

(二) 岗位要求

1、**光医学治疗科副主任**：博士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较强的科室管理协调能力和研究能力，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或发表SCI文章3

篇者优先。

2、真菌病研究室副主任：硕士或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科室协调能力，临床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掌握实验室管理，能够全面负责所在科室的科研、医疗、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获得局级以上研究课题者优先。

3、麻风感染科副主任：本科或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热爱麻风防治工作，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科室协调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所在科室的医疗、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曾获得局级以上研究课题者优先。

4、保卫科科长（二级科室，隶属总务科）：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中共党员，有职能科室工作经历和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六、选拔聘任方法和程序

1、公选竞聘岗位产生（2月28日—3月6日）

2012年中层干部届满考核中未续聘的中层岗位和新增或空缺的中层干部岗位均通过面向院内外公开选拔竞聘上岗产生。医院将统一公布纳入公开选拔的干部岗位、职数、竞聘条件和程序。

2、发布竞聘公告、接受公开报名（3月8日—12日）

医院发布公选竞聘通知，按照公布的岗位数（见附件1）及竞聘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进行报名。凡符合条件和任职资格者，根据公选职位，填写《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干部公开选拔报名

表》（见附件2），每人最多可以填报2个岗位，并注明是否愿意服从组织调配。报名表请发至院党办邮箱（pfdangban@163.com），并准备好个人简历及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备查。同时开展民主推荐、个别谈话推荐等。

3、资格审查，确定竞聘人选（3月9日—13日）

收集《干部换届岗位意向登记表》、《干部公开选拔报名表》的个人意见、民主推荐中的群众意见以及个别谈话后形成的组织推荐意见，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后产生竞聘人选。

4、竞聘演讲答辩（3月14日—15日）

资格审查通过的人选进入竞聘演讲和答辩阶段，就本人基本情况、德能条件、工作实绩和竞聘第一岗位的工作设想准备5分钟竞聘演讲（PPT：**个人情况、工作经历/业绩、岗位优势、工作设想**），并接受竞聘评审委员会的现场提问。竞聘评审委员会由医院领导班子、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院外管理专家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根据评议结果，按照择优原则确定初步人选。

5、确定干部拟任人选（3月16日—21日）

在听取分管领导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经党政联席会议和党总支会议讨论、无记名票决决定拟聘人员。按规定进行干部考察、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反馈等程序后，在一定范围内

进行公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聘任或党总支任命。新聘中层干部实行半年试用期。

监督电话：61833023、61833010、61833011

附件 1 2013 年医院干部公开选拔岗位一览表

附件 2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干部公开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查表

附件 3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干部民主测评表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中层干部
届满考核与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3 月 8 日